

##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九十年度施政計畫

業務計畫	分 計 畫	計 畫 內 容
身心障礙服務	(一) 社會工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接受市民申請，辦理收容業務。</li> <li>2. 舉辦家長座談會，加強與家長間之溝通。</li> <li>3. 配合節慶舉辦各項活動，增進院生生活情趣及親子關係。</li> <li>4. 招募志工，提供服務，並接受大專在校學生實習。</li> <li>5. 結合外界資源，建立院生服務網路，推動資源共享。</li> </ol>
	(二) 生活輔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院生障礙程度，施予個別化之訓練，以達生活自理目標，並加強院生生活起居及安全照顧。</li> <li>2. 購置有關設備及生活輔助器材，給予院生良好的生活環境，增進生活適應能力。</li> <li>3. 透過生涯轉銜之規劃，加強院生對社區設施及資源使用能力，以達回歸社區之目標。</li> <li>4. 輔導院生作情緒疏導，並秉持愛心，耐心施以行為改變技術。</li> <li>5. 結合社區資源，提供院生學習機會及休閒娛樂活動。</li> </ol>
	(三) 教育訓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對成人智障者依個別程度之差異，分設職業教育班、生活輔導班及生活照顧班，提供多元化的課程設計。</li> <li>2. 改善無障礙環境設施，提供多重障礙院生良好之學習環境。</li> <li>3. 規劃社會適應之課程，培養院生社會技能，增進其獨立自主能力。</li> </ol>
	(四) 人員培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辦理在職訓練，以培養保育人員之專業知能。</li> <li>2. 透過空間規劃，提供教保人員良好之工作場地，減少職業傷害。</li> <li>3. 規劃教保人員工作時間及福利，使其樂在工作中，從而使院生得到最好之教養。</li> </ol>

<p>(五) 職業訓練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由職業諮詢員評估院生之障礙情形，依其興趣及能力，分別施以訓練。</li> <li>2.對經訓練及復健後之院生，施以就業能力之評估，對仍無法就業之院生，安置於庇護工場繼續接受職業訓練。</li> <li>3.對就業之院生，施以支持性就業輔導，使其回歸社區，並過著家庭化之生活。</li> <li>4.推動農藝發展及快樂補給站業務。</li> </ol>
<p>(六) 保健醫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院生申請入院，由醫師及治療員會同評估，並每年評估復健療效。</li> <li>2.全院舍定期總消毒，防止病源孳生。</li> <li>3.對有傳染病院生作適當隔離，遇院生遭意外傷害或罹患急症，予以緊急處理。</li> <li>4.依院生病情需要，請支援醫院為院生施予門診診療。</li> <li>5.督導廚房工作人員清潔消毒，並為廚房工作人員體檢，確保餐飲衛生。</li> <li>6.對於院生訂定均衡飲食，對於患病體弱院生，依醫師處方訂定特殊飲食。</li> <li>7.舉辦及參加各項專題講座、研習，增進工作技巧，提高服務品質。</li> </ol>

379120700J-E16-001